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有效地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独立董事臧立先生、董事刘俊余先生 3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担任。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独立董事陈树文先生、董事梁军先生 3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姓名	任职时间	个人基本情况
兰书先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	男，1952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陈树文	2015年7月28日至今	男, 1955年生, 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 吉林大学副教授, 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 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 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教授、博导。
梁军	2018年7月28日至今	男, 1961年生,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2003年任大连酒厂副厂长, 2003年至2011年任大连长富瑞华公司办公室主任, 曾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臧立	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	男, 1971年生, 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国际经济学硕士、经济法学士; 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研究生导师; 先后在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是经济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 并出版专著、译著和合著多部, 发表论文多篇, 主持或参与多个省部级课题和立法设计工作, 其中关于人民币汇率问题和“双反(反倾销和反补贴)”的相关论文和研究报告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奖励; 曾经参与中央电视台相关法律栏目的策划设计, 并担任栏目法律顾问; 曾经主导参与中国五矿集团等国企法律风险防火墙的设计完善工作。
刘俊余	2018年7月28日至今	男, 1961年生, 中共党员, 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曾担任深圳市深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香港贵联集团副总裁兼董秘、联华国际集团副总裁、北京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湖南湘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湖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总裁。多年来, 负责操作了多家上市公司(IPO)和并购业务, 并承担了多家企业的投资管理高级顾问, 担任湖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湖南大学硕士生导师、全球湘商联合会副会长, 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 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准备情况进行汇报，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由于业务扩张，项目增多及人员繁忙，可能无法派出足够的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法保证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年报编制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待审相关资料，等公司聘任新的审计机构及时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就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进行第一次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关于审计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的安排，以及公司相关部门编制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认真分析，认为审计机构安排合理，公司相关部门准备充分，能够保障公司年报的正常编制。

4、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进行第二次沟通，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结果进行讨论，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整理好相关编制年报文件，及时准确进行披露，同时审议了以下几项议案：

（一）、审议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

根据审计机构的说明，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认真处理好“保留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关联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会议同意将上述审议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可，公司拟定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计机构的具体酬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5、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同时，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符合。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8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相关认真处理好“保留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对内部控制报告出现的相应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和期限，相关部门要吸取经验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目前公司预付款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方还款计划收回17.46亿元预付款。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按时按需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时审议各项议案，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地协调了公司的外部审计，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兰书先 _____

陈树文 _____

梁 军  _____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兰书先 兰书先

陈树文 _____

梁 军 _____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兰书先 _____

陈树文  _____

梁 军 _____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